

租车合作协议

承租方(甲方): 合肥市青年路小学

出租方(乙方): 安徽宇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租车服务,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, 经双方平等协商, 签定本协议。

一、服务形式:

合同期内, 根据甲方需求, 乙方提供临时性租车(含驾驶员)服务。

二、双方联系方式:

甲方联系方式: 0551-6476509

通讯地址: 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488 号

乙方联系电话: 0551-64677880

通讯地址: 合肥市包河区水阳江路与杏花村路交口南二楼【整层】

三、费用支付及租赁期限:

1. 租车服务费: 根据不同车型, 每次租用时间及里程范围等定价, 租车价格按照合肥市市直中标价格的 82% 价格结算。

2. 服务费支付方式: 定期以转账的形式结算, 原则上结算周期不超过半年。

3. 合作期限: 按照合肥市机关事务局《关于 2025-2026 年度合肥市社会化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执行; 2026 年 7 月 1 号-2026 年 12 月 31 号。

四、权利和义务:

1. 乙方向租方提供性能良好、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, 按照国家相关交通安全法规提供安全、优质的服务。

2. 甲方租用车辆必须提前 24 小时告知, 如甲方起运时间或地点有变化, 必须提前告知。

五、争议解决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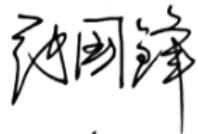
如发生不能协商解决的问题, 双方可向承租方当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其他:

1. 本合同一式两份,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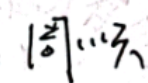
2. 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承租方(盖章):



日期: 2026.6.26

出租方(盖章):



日期: 2026年6月25日